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吾等(註一)		
地址為西安	。		
每股面	可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H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註三)		
地址為	·		二.1.7.四点.4.共上
共和國 年大會	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 到),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 /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行的本公司股東周	目年大會(「股東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追認、批准及確定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會的監事(「監事」)之延長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6.	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 八日起為期三年。		
7.	批准重選左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 八日起為期三年。		
8.	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9.	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0	批准重選問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一案一三年六日一		

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1.	批准重選解益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2.	批准委任張鈞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 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3. 批准重選陳繼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4.	14. 批准重選強文郁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5.	批准委任黃婧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 八日起為期三年。		
16.	批准重選白伏波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 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7.	授權董事會與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		
18.	授權董事會釐訂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9.	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組織章程(全文刊載於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20.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類別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 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全文刊載於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 _	簽署:(註五)	

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登記於 閣下名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的代表。
- 四、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 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 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或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親自或郵寄交回,方為有效。
- 八、 所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九、 本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